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更換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

- i. 滕松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勝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 i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吳勝權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勝權先生仍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吳勝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吳勝權先生於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滕松松博士（「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滕博士之履歷詳情。

滕博士，39 歲，畢業於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及德國漢諾威醫學院生物醫學專業獲博士學位。滕博士曾在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骨科工作四年多，具有豐富的臨床醫學經驗，並兼任中國康復醫學會修復重建外科專業委員會再生醫學轉化學組委員及上海市醫學會運動醫學專科分會運動康復學組委員。滕博士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和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聯合設立之上海市浦江人才計畫（A 類）的資助開展骨骼發育異常研究。滕博士現擔任南通藍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滕博士(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 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滕博士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滕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滕博士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i) 吳勝權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琬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